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晋文旅办发〔2025〕40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报送 2025 年度引客入晋旅行社 奖励申报资料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

根据引客入晋旅行社奖励工作安排，现就奖励申报材料报送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做好本地区奖励申报的组织工作，通知辖区内旅行社对照《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提前做好奖励申报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如实报送申报材料。

二、2025 年奖励资料审核分上半年（1 月 1 日-6 月 30 日）、下半年（7 月 1 日-12 月 31 日）两次进行，请各旅行社分别于 8 月 21 日至 22 日将上半年申报资料、2026 年 1 月 8 日至 10 日将

下半年奖励申报材料纸质原件、盖章纸质及电子版申请表和汇总表U盘报送至省文化和旅游厅宣传推广处，过时不予接收。

三、为便于旅行社报送申报资料，《奖励办法》规定的接待累积奖上半年不进行申报，下半年一次性申报。对于旅行社上半年申报大宗旅游奖和新业态奖不符合条件的，经审核符合接待累积奖要求的，计入下半年接待累积奖进行奖励。

四、为确保奖励审核顺利进行，各家旅行社要严谨细致做好奖励申报资料自检工作，严格按照《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要求整理、汇总奖励申报资料。资料一次性提交，不再补报。提交资料要注意以下几点：

（一）旅行社要规范业务档案，统一编号，统一管理，提交申报档案资料要严格按照奖励申报项目，做到一团一档案，一团一编号，并按照发生时间有序排列存放。归档文件材料应做到字迹工整、数字准确、图样清晰、签字盖章，签章时要将印章盖在文字上，避免盖在空白处。

（二）旅行社提供游客名单应与团队派团单人员相符，确因特殊情况数量有差异的，资料中应作出情况说明并盖章确认。

（三）组团社与地接社委托合同的行程中应注明具体出发时间、线路、景点、游玩项目和各景点停留时间及交通、住宿、餐饮等相关信息和相应标准，协议应有双方旅行社签章。

（四）旅行社应提供酒店入住协议、订房确认单、住宿发票、

住宿结算单据或挂账单等申报材料，酒店确认件需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住宿票据务必真实有效，多团集中开具发票的应附团队清单，并注明所包含团队编号、人数、房间数量、住宿日期等相关信息。

（五）旅行社应租用有旅游运营资质且安检手续齐备的运输车辆，提交租车协议应一车一合同。详实准确提供车型、车辆号牌、驾驶员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临时变更车辆及司机的需提供租车公司的变更盖章确认件。

（六）旅行社派团单（附导游证件照）、导游带团日志、导游服务质量跟踪调查表和旅游服务质量监督表等务必按要求填写完整，客观反映团队的真实情况。

五、各家旅行社报送资料时须提交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信用信息证明，并提交无失信纪录和无行政处罚承诺。同时提交游客名单电子版及往年申报资料完好保存情况影像照片。

六、根据以往审核中出现的问题，各家旅行社在日常经营及申报资料准备时，需特别注意团队信息是否有效录入监管平台、是否取得住宿发票、多家旅行社联合承接团队是否存在重复申报、与组团社和运输公司及酒店之间签订的协议是否满足申报材料的要求等。

各旅行社在报送申报资料时，对于可能影响审核的特殊事项，另附书面情况说明。

七、根据《实施细则》“所有申报奖励团队信息须录入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未录入系统的团队作无效团队处理，不予奖励”。请各申报旅行社务必按时录入，并确保申报资料真实有效，坚决杜绝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审核中经核实发现任何编造虚假团队信息申报奖励的行为，本次申报不予奖励，并记录在册。

联系人：王 伟

电 话：0351-3809627

地 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 129 号焦煤双创基地 B 座 1325 室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